

法規名稱：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

公布日期：民國 77 年 04 月 20 日

第 1 條

為追念蔣故總統經國先生仁德愛民之遺志，予罪犯更新向善之機，制定本條例。

第 2 條

- 1 犯罪在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三十日以前者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依左列規定減刑：
 - 一、甲類：
 - (一) 死刑減為無期徒刑。
 - (二) 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。
 - (三)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，減其刑期或金額三分之一。
 - 二、乙類：
 - (一) 死刑減為無期徒刑。
 - (二) 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十年。
 - (三)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，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。
- 2 緩刑或假釋中之人犯，仍應依前項規定減刑。

第 3 條

左列各罪，不予減刑：

- 一、參加共產黨而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。
- 二、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。
- 三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之罪。
- 四、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。
- 五、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二次以上。
- 六、一行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而被害人二人以上。

第 4 條

- 1 左列各罪，依本條例應減刑者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甲類規定減刑：
 - 一、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。
 - 二、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罪。
 - 三、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至第九條、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罪。
 - 四、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一條第三項至第五項、第二條及第三條之罪。
 - 五、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。
 - 六、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四條之罪。
 - 七、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。
- 2 犯前項以外之罪，依本條例應減刑者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乙類規定減刑。

第 5 條

依本條例應減刑之罪，曾依其他法令減刑者，仍就原減得之刑再予減刑。但曾因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臺灣地區解除戒嚴而減刑之罪，除叛亂罪外，不得依本條例再予減刑。

第 6 條

- 1 依本條例應減刑之罪，未經判決確定者，於裁判時減其宣告刑。
- 2 依前項規定裁判時，應於判決主文同時諭知其宣告刑及減得之刑。

第 7 條

- 1 依本條例應減刑之罪，已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，由檢察官、軍事檢察官或應減刑之人犯，聲請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軍事審判機關裁定之。
- 2 依本條例應減刑之罪，經依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三款規定，移送檢察官執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，由檢察官或應減刑之人犯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之。
- 3 依本條例應減刑之數罪，經二以上法院裁判確定者，得由一檢察官或應減刑之人犯合併向其中一裁判法院聲請裁定之。
- 4 第一項情形，原軍事審判機關如經裁撤或因事實上困難，得由其上級軍事審判機關指定其他軍事審判機關裁定之。

第 8 條

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依本條例減得之刑，如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者，應於為減刑裁判時，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。

第 9 條

- 1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均應減刑而未定執行刑者，就各罪依第二條、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減刑後，適用刑法第五十一條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- 2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均應減刑而已定執行刑者，仍依前項規定另定應執行之刑；刑法第五十四條之餘罪，均應減刑者亦同。

第 10 條

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有應減刑與不應減刑者，就應減刑之罪，依第二條、第四條至第七條及前條規定減刑後，與不應減刑之罪之宣告刑，適用刑法第五十一條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第 11 條

前二條關於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得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。

第 12 條

- 1 減刑前已羈押之日數及已執行之刑期，均折抵或算入減刑後之刑期。但因折抵或算入而其刑期於減刑裁定達到監獄前已屆滿者，其超過部分不算入之。
- 2 減刑前已繳納之罰金金額，算入減刑後之罰金金額。但其已繳納之金額超過減刑後之金額者，其超過部分不算入之。
- 3 第一項已羈押之日數折抵刑期，於原處無期徒刑之人犯，已依本條例之規定減為有期徒刑後，亦適用之。

第 13 條

依本條例應減刑之罪，其褫奪公權，比照主刑減刑標準審酌之；其審酌後之期間，不得少於一年。

第 14 條

保安處分、感訓處分、矯正處分及少年管訓處分，均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。

第 15 條

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施行。